

# 独居群体的身后事：不只是遗产归属的问答题，更是制度温度的试金石 让每一位独居者不“孤独落幕”

46岁独居的蒋女士突发脑溢血离世，没有配偶子女、父母早逝，远房表弟垫付的医药费、未竟的墓地安置心愿，与民政部门的遗产处置程序交织在一起，成为社会热议的焦点。这场看似偶然的个体悲剧，实则折射出老龄化、少子化背景下，独居群体“身后事”处置的普遍困境。公众对“遗产收归国有”的误解，对远亲“权责不匹配”的质疑，背后是对制度公平与人文关怀的双重期待。

## 一、误解与真相：无主遗产处置的法治逻辑

“死人钱被国家收走了”，类似的情绪化表达，暴露了公众对无主遗产处置程序的认知空白。事实上，从《民法典》确立遗产管理人制度到上海地方细则的补充，我国已构建起一套严谨的法治框架，绝非“简单收归国有”的粗暴操作。

根据《民法典》第1145条规定，无继承人且无遗嘱执行人时，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一制度设计破解了此前《继承法》“归国家所有”原则长期“空转”的困境，明确了处置主体与程序。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年12月发布了《关于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以及处置无人继承遗产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更细化了民政部门的职责：清理遗产、处理债权债务、按法院判决处置遗产，只有清偿完所有债务和合理支出后，剩余财产才会通过“无主财产确认之诉”收归国有，用于公益事业。蒋女士案例中，虹口区民政部门要求墓地支出需经法院认定合理范围，正是这一程序正义的体现。

## 二、争议背后：制度供给的现实缺口

蒋女士的身后事之所以引发广泛讨论，本质上是现有制度与社会现实之间仍存在适配缝隙。从紧急救治到遗产处置的全链条中，暴露出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多重空白，亟待填补。

在实体法层面，紧急医疗垫付机制存在明显短板。蒋女士昏迷后无法动用自身积蓄，全靠远房表弟和公司垫付医药费。公众的质疑直指核心：既然民政部门最终会接收遗产，为何不能在紧急时刻先行垫付？这一疑问揭示了现有制度的权责失衡——法律赋予民政部门遗产接收权，却未明确其紧急救治阶段的垫付义务。

程序法的细化不足同样凸显。《若干意见》虽明确了民政部门的职责，但对于“合理支出”的界定缺乏具体标准。虹口区民政部门坦言类似案例属首次出现，需法院审理确定墓地购置的合理范围，这说明在遗产处置的实操层面，程序规范仍处于“摸索阶段”。此外，遗产管理人的履职监督与追责机制尚未完善，若出现遗产保管不当、处置拖延等问题，现有法律缺乏明确的救济渠道，难以保障逝者与利害关系人的权益。

## 三、未雨绸缪：独居时代的身后事规划必修课

蒋女士的悲剧警示我们，身后事规划已不再是“老年人的专利”，而是每个成年人都应正视的课题。尤其是对于单身、丁克群体而言，可从三方面做好规划。其一，主动订立遗嘱，明确遗产的分配方式、丧事的办理要求，避免遗产陷入“无主状态”。其二，设立意定监护，通过书面协议指定自己信任的人作为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代为处理医疗决策、财产管理等事务。其三，梳理个人资产并做好记录，将相关信息告知意定监护人或信任的亲友，便于后续遗产清理与处置。

## 四、制度补位：让每一位独居者都能体面落幕

回应公众关切，破解独居者身后事困境，最终需要制度的完善与创新，让制度既有刚性约束，又有温度关怀。

一是建立紧急医疗垫付与优先受偿机制。明确民政部门在独居者无亲友垫付的情况下，负有紧急医疗费用垫付义务，垫付资金可从遗产中优先追偿。同时，赋予实际垫付者（如蒋女士的远房表弟）优先受偿权，无需等待“酌情分得遗产”的漫长程序。这既能解决紧急救治的资金难题，也能平衡垫付者的权责。

二是细化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实操规范。尽快出台全国统一的《遗产管理人履职细则》，明确遗产清理、债务清偿、费用支出的具体标准，比如墓地购置的合理费用范围、丧事办理的基本标准等。建立“遗产管理人名录制度”，引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基层民政部门处理复杂的遗产处置事务，提升履职专业性。

三是完善遗产管理人的监督与追责机制。明确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等遗产管理人的法律责任，若存在履职不当导致遗产毁损、流失的情况，应承担赔偿责任。建立遗产处置全流程公示制度，从遗产清理、债权债务核查到最终处置结果，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借鉴国际经验优化无主遗产处置模式。参考国际模式，建立清算人制度，在民政部门内部设立专门的遗产清算机构，负责无主遗产的清理、债务清偿、费用支付等工作。对于无主遗产收归国有后的用途，可优先用于养老、扶贫等公益事业，尤其是向独居老人关怀、殡葬救助等领域倾斜，让“取之于民”的遗产真正“用之于民”。

蒋女士的身后事正在处理中，但由此引发的讨论与反思不应落幕。在这个日益多元的时代，每个人都有选择生活方式的权利，也理应享有体面落幕的尊严。从个体的主动规划，到社会的关怀支持，再到制度的完善保障，唯有形成合力，才能让每一位独居者都不再“孤独落幕”，让每一场身后事都成为制度温度的见证。这不仅是对逝者的尊重，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应有之义。

（作者：彭辉，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 偷拍顾客防盗 只会让法律和声誉“两头堵”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优衣库部分门店被指通过“偷拍”消费者来防盗，部分消费者在社交媒体上发帖称“被当作小偷感觉不适”，相关话题引发讨论。媒体通过采访优衣库多位不同区域的已离职和在职员工，证实此前在部分优衣库门店，确实存在“偷拍”可疑顾客的行为，并且这不是基层员工的个别行为，而是某些区域经理层面发出的指令。

## 涉嫌侵犯消费者人格尊严

如果优衣库部分门店被曝光的行为属实，则已经超出了所谓公共监控预防的合理边界，而是滑向了歧视性待遇的错误深渊。

有法律人士认为，这是从“预防”到“有罪推定”的异化，这种行为已经不再是合理的预防措施，而是一种基于主观臆断的“有罪推定”和系统性标签化。它将一部分消费者从“衣食父母”的普遍尊重中剥离出来，置于被持续怀疑、凝视和跟踪的境地。

如果优衣库门店使用摄像头针对性拍摄消费者的私密活动（如试衣间内的活动，或近距离拍摄消费者的敏感部位），则直接构成侵犯隐私权。即使拍摄区域为门店公共区域，若摄像头过度聚焦特定消费者，如跟踪拍摄某一顾客的全程活动，导致消费者的“私人生活安宁”受侵扰，如“受害者产生强烈恐惧感、屈辱感”，仍可能被认定为侵犯隐私权。

根据《民法典》第1034条规定，“个人信息”包括“能够单独或

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如面部特征、店内行踪、购物轨迹等）。门店偷拍的“可疑顾客”照片，显然属于可识别特定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4条规定，个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知情权、决定权”，如果门店未经同意收集、存储消费者照片，则构成个人信息侵权。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14条、第27条，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门店将消费者标记为“可疑顾客”并偷拍，本质是对消费者的“不信任推定”，可能导致消费者在店内被“区别对待”，损害其人格尊严。

在这种看不见的伤害与不对称的权力面前，消费者完全可以拿起相应的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尊严，比如向门店投诉直接表明自己情绪和尊严受到了门店的侵害。此外，消费者也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这种侵权行为。

## 透支好感是经营下下策

合理的安防措施无可厚非，国外一项研究就表明，93%的顾客会注意到商店安保系统，但只有10%认为其会影响购物体验。可以说，真正影响消费体验的不是企业的防盗行为，而是防盗方式。并且，“过度防盗”对优衣库这类大型消费品门店带来的伤害恐怕更大。

因为在商业逻辑中，为消费者带来舒适愉悦的购物体验，恰恰是线下经营最重要的一环。如果门店遵循“有罪推定”的经营逻辑，顾客进店后均可能被视为潜在小偷，消费者与品牌之间失去了基本的信任，也就击碎了构建购物体验的基础。

防盗与尊重顾客并非不可调和的矛盾，但找好其中的平衡点也不容易，这一平衡涉及到成本分配、管理策略等，且不是静态的、一劳永逸的。零售行业的防盗确实是难题，但绝不能以牺牲消费者信任为代价。优

衣库“不被打扰”的自助购物模式，核心是对顾客的信任，而偷拍则将“顾客预设为嫌疑人”，直接摧毁了品牌立身之本。

对于这样一家全球性零售标杆企业而言，真正的防盗，不该是用摄像头对准顾客，而应是用技术完善、管理升级筑牢防线；真正的品牌价值，不该是业绩报表上的冰冷数字，而是消费者发自内心的认可与信赖。

可以说，“偷拍防盗”所暴露的问题早就超出了防盗本身。毕竟防盗也不是一件能独立衡量、评估的事情，其本质上考验的是企业的经营智慧，而透支顾客好感的经营绝非上策。毕竟，能长久留住消费者的，从来不是戒备森严的“偷拍网”，而是发自内心的尊重与温度，这正是优衣库如今最缺失的东西。

综合南方都市报、大河报、红网  
(业勤 整理)